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拟订城市管理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行业标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对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监督指导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指导城市道路、公园、供水、水质监测、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工作，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制定城市节水规划、措施及有关办法，负责城市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许可和新（改、扩）建城镇燃气工程核准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做好《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的相关工作。

3、参与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方案的制定、设计，负责对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

方案的审定；监督指导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绿化工作，指导开展园林城市创建，负责中心城区已建成公共绿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的日常管护；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管理业务，负责中心城区汉台区建成区内（除广场、滨江绿化带外）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负责中心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

4、负责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在市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能。

5、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县区户外广告等城市空间占用、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工作。

6、行使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

7、指导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县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8、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各城市管理机构的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协调督查，

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对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

9、统筹拟定城市管理联创工作计划方案，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承担国家园林城市、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等各项创建工作的复审和检查，巩固城市综合创建工作成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等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

10、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1、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促进公用事业健康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天然气发展增量扩面。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 132,760 户、占年度任务 125,697 户的 105.62%。二是压实“三项责任”，确保燃气安全。高效运用全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 App，信息系统累计录入涉气企业 16,256 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6,425 个。对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10 大类 33 项问题清单，累计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609 处。扎实开展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累计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63.2 公里，年度更新燃气管道 189.5 公里。三是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水平。大力推动集中供热扩面工作，全市完成新建供热管网 37.89 公里，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四是完善城市供水体系。实现长林水厂西水东调，长林水厂双清水池、双向管道互为备用、稳定运行，全面构建了地上地下、互联互通、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格局。建立供水企业自检、市水质检测站监督检测的双重预警防线，城区居民用水更有保障。

2. 聚焦井然有序，不断提升城市精细管理水平。一是提升绿化品质。中心城区完成增绿 20.97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增绿任务 104.88%，建成口袋公园 3 个，处理民生实事反馈绿化问题 56 起，排查绿化安全隐患 950 余处并整改到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3 平方米/人以上，全市命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338 家、创建率达 52.08%。二是优化市政照明。对中山街全段、西新街中段 LED 路灯改造 48 组 66 盏，对康复路、南团结街等 4 条主要大街 LED 路灯新建 94 组 188 盏，背街小巷改造安装路灯 95 盏，推动中心城区示范街“城市增亮行动”，在汉台辖区 6 条主要大街安装 256 盏辅道灯增加照度。检查维护维修路灯 7,738 盏次，检

修控制设备 597 台次、管线 350 次，更换电缆 2,607 米，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 95%以上。三是整治市容乱象。深入开展户外违法建设、违规广告专项整治，持续整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15,686 处，清理野广告 7,063 处；扎实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共摸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市建成区共摸排天际线标识标牌 918 块，已拆除 457 块，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4,041 块（其中户外广告设施 2,438 块、招牌设施 17,398 块、电子显示屏 2,264 块、各类指示标牌 1,918 块、高铁沿线广告设施 23 块），存在隐患 83 处，整改 16 处，拆除 67 处。清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000 辆。四是巩固缓解停车难成果。清理取缔私设车位、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83 个，拆除私设道闸设施 12 处。

3. 聚焦生态优先，强化污水垃圾治理。一是强化污水治理。全年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个。全市 11 个县区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二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市建成垃圾分类收集点 213 个、压缩站 48 个、转运站 36 个、分拣中心 6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11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申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 6 个，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我全国排名提高至全国中等城市第 65 名、第三档，省内排名提升至全省

第6名，连续7个季度实现进位。三是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全市共排查问题点位42处约74,540.04 m³，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案件2起，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10处。四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市12,440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11,952个，占比为96%。2024年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84个。

4. 聚焦依法行政，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一是出台管理标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标尺，为各县区城市管理提供工作准则、指导标准和考核依据，推动城市管理更加精细规范。二是提升队伍素能。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分批分次、全员覆盖的方式，扎实开展城管执法队伍素能提升集中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城管执法的日常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规范执法行为。扎实开展执法质量专项评估和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实现全市统一执法文书、统一编号管理、统一案卷制作，不断提升基层执法办案水平。四是持续推进智慧化建设。将汉中e同管市民上报小程序适用范围由中心城区18个镇办4个园区拓展至全市9县2区，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内设机构

1、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创建科、执法监督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市政管理科、直属机关党委。

2、下属单位：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汉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汉中市路灯管理处、汉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汉中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管理办公室（汉中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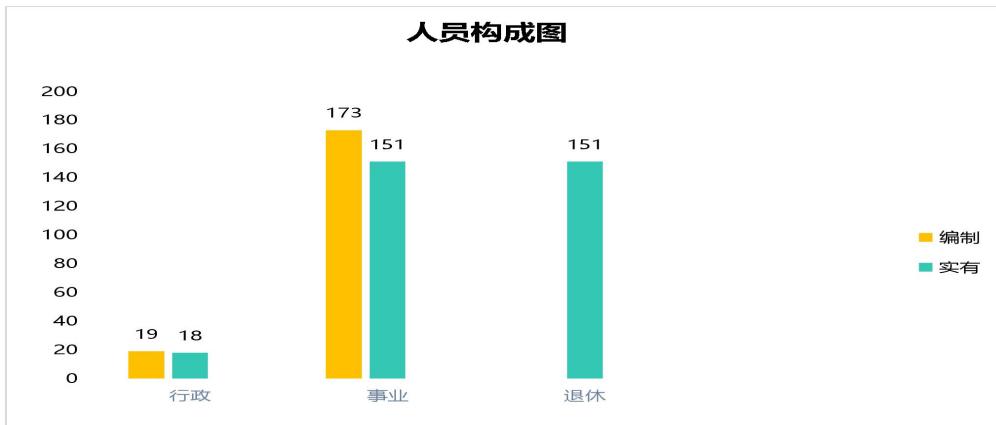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3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4	汉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5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6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7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1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73 人；实有人员 169 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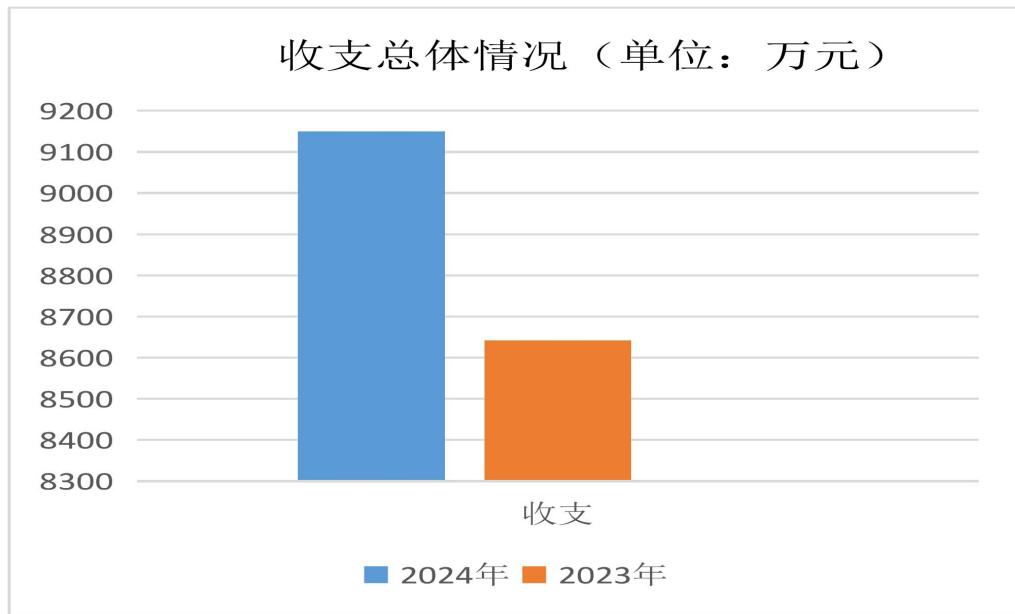
中行政 18 人、事业 15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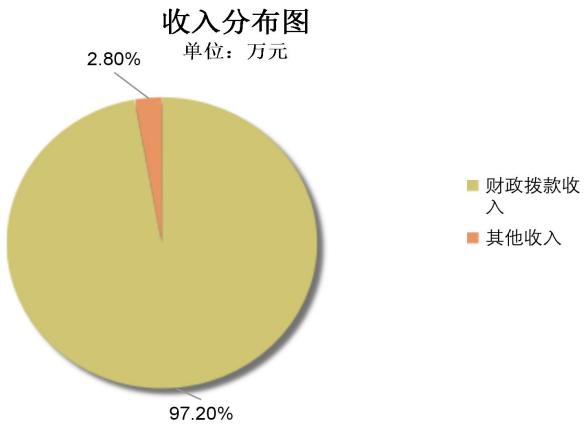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15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508.05 万元，增长 5.88%。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3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93.46 万元，占 97.20%；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239.31 万元，占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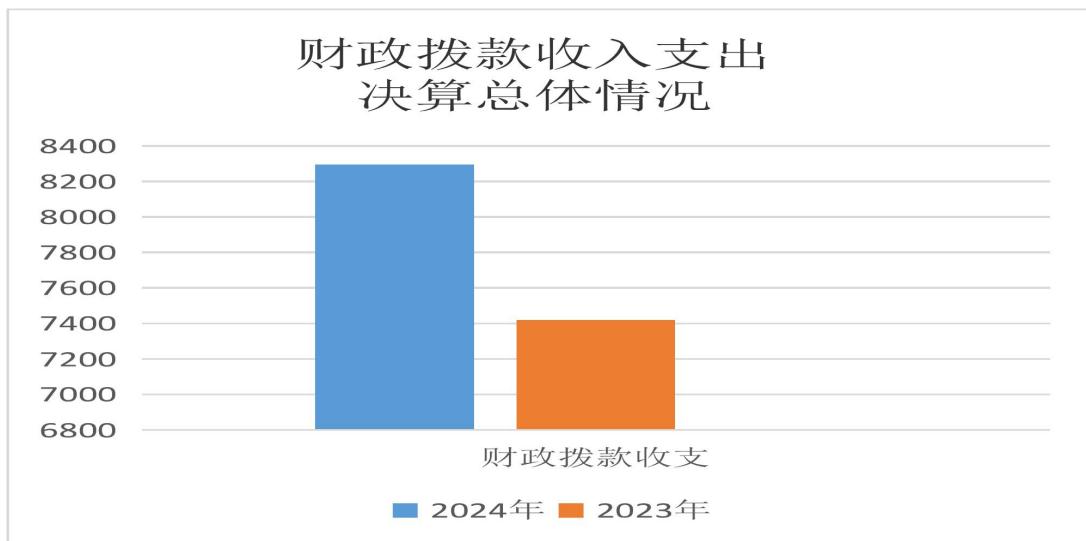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2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13 万元，占 29.07%；项目支出 6,260.25 万元，占 70.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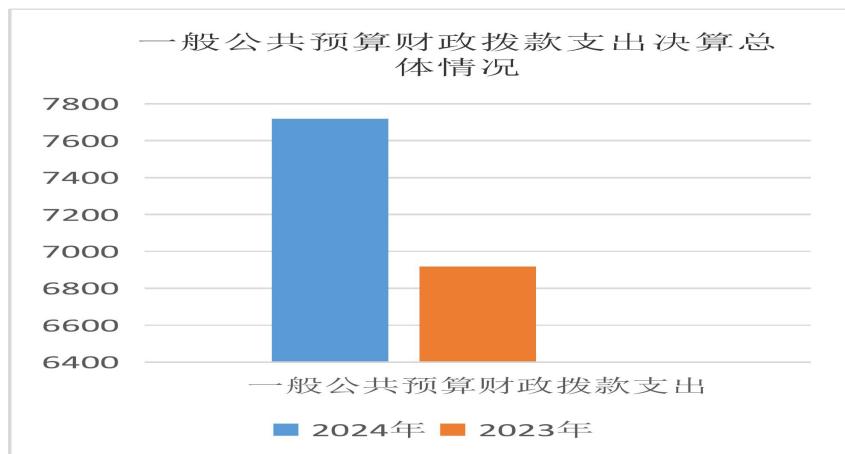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29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73.27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04.18 万万元，支出决算 7,71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4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0.90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 0.1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支出决算 240.8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是年中下达中心城区路灯电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领取护理费及独生子女补助金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 5.2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死亡，追加死亡抚恤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伤残抚恤金标准提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大病保险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

动及追加大病保险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 2,17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开支。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开支；二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拨付。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32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3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3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水质检测设备购置费当年未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774.2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及工作经费和路灯电费等项目资金。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垃圾分类等和年中追加路灯设施整治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资金项目资金。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73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创建及城市管理和年中增加路灯维护等项目经费等项目资金。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 524.5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

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0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2.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76 万元，支出决算 5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576 万元，主要用于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城市管理执法执

勤、督导检查等工作。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7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1.72 万元，支出决算 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控制培训规模与培训次数，杜绝不必要的培训支出；二是因工作计划变动，创文培训推迟举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计划变动，创文培训推迟举行。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业务及执法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规模与会议次数，杜绝不必要的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规模与会议次数，杜绝不必要的会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工作的

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78 万元，支出决算 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减少不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20.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5.4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日常公务使用车辆和绿化亮化工程车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了目标逐层申报、审核，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部门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342.4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34%。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 2024 年度路灯维护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17.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路灯维护总计投入 417.22 万元，已按照相关标准较好的完成我部门辖区路灯维护工作。年来，通过优化运行机制，建立路灯照明设施故障报修办理台账，不断提高路灯设施故

障处置速度，有效解决了群众对路灯照明的诉求；其次是明确目标，强化责任，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年共出车 1487 台次，维修路灯 8789 盏次，检修控制设备 640 台次、管线 393 次，更换电缆 2822 米，保证路灯设施运行正常，确保中心城区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通过自评取得的信息，按照《2024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整体绩效显著。评分结果为 93.2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 10,598.18 万元，执行数 8,82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 132,760 户、占年度任务 125,697 户的 105.62%。确保燃气安全，信息系统累计录入涉气企业 16,256 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6,425 个。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609 处。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63.2 公里，年度更新燃气管道 189.5 公里。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水平。新建供热管网 37.89 公里，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街 8 条。提升绿化品质，中心城区完成增绿 20.97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增绿任务 104.88%，建成口袋公园 3 个，处理民生实事反馈绿化问题 56 起，排

查绿化安全隐患 950 余处并整改到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3 平方米/人以上，全市命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338 家、创建率达 52.08%。优化市政照明。LED 路灯改造 48 组 66 盏，新建 94 组 188 盏，背街小巷改造安装路灯 95 盏，在汉台辖区 6 条主要大街安装 256 盏辅道灯增加照度。检查维护维修路灯 7,738 盏次，检修控制设备 597 台次、管线 350 次，更换电缆 2,607 米，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 95% 以上。整治市容乱象。持续整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15,686 处，清理野广告 7,063 处；共摸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市建成区共摸排天际线标识标牌 918 块，已拆除 457 块，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4,041 块（其中户外广告设施 2,438 块、招牌设施 17,398 块、电子显示屏 2,264 块、各类指示标牌 1,918 块、高铁沿线广告设施 23 块），存在隐患 83 处，整改 16 处，拆除 67 处。共清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000 辆。巩固缓解停车难成果。共清理取缔私设车位、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83 个，拆除私设道闸设施 12 处。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个。全市 11 个县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建成垃圾分类收集点 213 个、压缩站 48 个、转运站 36 个、分拣中心 6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11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申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 6 个，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共

排查问题点位 42 处约 74,540.04 m³, 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案件 2 起, 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0 处。全市 12,440 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 11,952 个, 占比为 96%。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84 个。持续开展“汉中 e 同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 将汉中 e 同管市民上报小程序适用范围由中心城区 18 个镇办 4 个园区拓展至全市 9 县 2 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是整体资金的预算完成率较低, 未能及时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年初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的设置不规范、不合理, 个别绩效目标设定未考虑实际工作情况, 导致实际工作完成较好, 但数量指标值未达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创新管理手段, 用新思路、新方法, 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编制预算, 一定要从单位全局发展和未来计划的角度, 分主次分轻重分缓急, 予以安排预算资金。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 合理安排支出计划, 优化配置资源,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四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 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

体系建设。逐步规范我单位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定量设置指标值。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万元)(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700.22	2466.56	233.66	2566.13	2332.47	233.66	—	95%	—
	任务2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部分完成	7897.96	7274.92	623.04	6260.25	5961.28	298.97	—	79%	—
	金额合计			10598.18	9741.48	856.7	8826.38	8293.75	532.63	10	83%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加强两场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两场建设运营水平；2.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业务推进督导检查及培训工作；3.保障市政设施设备正常运转；4.深入宣传《汉中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加强监管，规范管理秩序，提升服务水平；5.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推进城管执法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执法服务效能；6.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132760户、占年度任务125697户的105.62%。确保燃气安全。信息系统累计录入涉气企业16256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6425个。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609处。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763.2公里，年度更新燃气管道189.5公里。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水平。新建供热管网37.89公里，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2.09万平方米。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街8条。提升绿化品质。中心城区完成增绿20.976万平方米，完成年度增绿任务104.88%，建成口袋公园3个，处理民生实事反馈绿化问题56起，排查绿化安全隐患950余处并整改到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83平方米/人以上，全市命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338家、创建率达52.08%。优化市政照明。LED路灯改造48组66盏，新建94组188盏，背街小巷改造安装路灯95盏，在汉台辖区6条主要大街安装256盏辅道灯增加照度。检查维护维修路灯7738盏次，检修控制设备597台次、管线350次，更换电缆2607米，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95%以上。整治市容乱象。持续整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15686处，清理野广告7063处；共摸排户外广告					

和招牌设施全市建成区共摸排天际线标识标牌 918 块，已拆除 457 块，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4041 块（其中户外广告设施 2438 块、招牌设施 17398 块、电子显示屏 2264 块、各类指示标牌 1918 块、高铁沿线广告设施 23 块），存在隐患 83 处，整改 16 处，拆除 67 处。共清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000 辆。巩固缓解停车难成果。共清理取缔私设车位、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83 个，拆除私设道闸设施 12 处。

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个。全市 11 个县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建成垃圾分类收集点 213 个、压缩站 48 个、转运站 36 个、分拣中心 6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11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申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 6 个，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共排查问题点位 42 处约 74540.04 m³，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案件 2 起，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0 处。全市 12440 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 11952 个，占比为 96%。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84 个。持续开展“汉中 e 同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将汉中 e 同管市民上报小程序适用范围由中心城区 18 个镇办 4 个园区拓展至全市 9 县 2 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预算数以内	20	18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	冬季行道树涂白、病虫害防治数量	≥10 万棵	≥10 万棵	2	2
			进行相关指导督查、检查、考核次数	≥20 次	≥20 次	2	2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2	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次数	≥2 次	≥2 次	1	1
			行业安全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2
			信息系统采集问题条数	≥500 条	≥500 条	2	2
			《汉中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宣传次数	≥5 次	≥5 次	2	2
			防治病虫害绿化面积	80.9 万平方米	80.9 万平方米	2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达标	达标	2	2
			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95%	2	2
			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准确率	≥80%	≥80%	2	2
			检查整治完成率	100%	100%	2	2

		《汉中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社会知晓率	$\geq 50\%$	$\geq 50\%$	1	1
		行业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100%	2	2
		采样点检测结果准确率	$\geq 98\%$	$\geq 98\%$	1	1
		重特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	1
		中心城区道路绿化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4	3
		提高市政设施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加强两场运营管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期限	长期	长期	4	4
		大气污染联防整治工作长期必要性	长期	长期	4	3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燃气安全保障能力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geq 80\%$	$\geq 80\%$	10	9
总分					100	9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资金（汉中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79 万元，执行数 2,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179 万元，有效化解因欠款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时完成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有效化解债务

风险，企业满意率达到设定指标值 90%。达成预期指标。

2. 2023 年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垃圾分类试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9.57 万元，执行数 19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4 次以上，印制宣传册 200 册以上，召开会议 1 次，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项目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垃圾分类知晓率 90%。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指标。

3. 2023 综合创建工作及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7.26 万元，执行数 11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督查 30 次以上，全市创建工作次数 10 次以上，全市创建教育、培训工作次数 3 次以上，完成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工作次数 1 次，完成供水规划编制 1 本。全市创建工作次数 10 次以上，全市创建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工作达标率 90% 以上，编制规划准确率 90% 以上。各类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天以内每次，工作会议完成及时性 1 天以内每次。城市综合创建工作知晓率 80% 以上，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改善。持续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行业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绩效目标达成预期指标。

4. 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40 万元，执行数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处理污水 1,500 万吨，所管片区

3个，污水处理率 $\geq 90\%$ ，生态环境持续变好，污水处理厂持续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执行率偏低原因为：因污水处理费未全额收缴至财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确保全额收缴至财政。

5. 绿化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50万元，执行数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对中心城区绿化进行养护、病虫害防治、冬季行道树涂白及修剪等工作，保证绿化养护达标，绿化设施完好，创造优美的城市环境，持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改善市民生活环境，达到了预期指标。

6. 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巩固提升及氛围营造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195.3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8%。完成80.9万m²绿地养护（含新移交的35万m²），绿地日常卫生保洁，地被、绿篱修剪，锄草，抗旱浇水施肥等；处理12345热线和民生实事；绿化基础设施维修等；冬季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冬季行道树修剪、苗木防寒等工作，确保中心城区原因苗木生长良好，完成国庆氛围营造花坛摆放及国旗悬挂，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7. 2024年中心城区路灯及信号灯电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10.15万元，执行数1,248.35万元，完成预算的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存在结余，主要为

保证下一年度预算下达前能够保证路灯及信号灯照明不受影响，能够按期缴纳电费。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确保预算与执行保持一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 2024 年中心城区路灯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22.69 万元，执行数 41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存在结余，主要为保证下一年度预算下达前能够保证路灯及信号灯照明正常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确保预算与执行保持一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 路灯设施整治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5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存在结余，主要为资金支付主要在下一年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确保预算与执行保持一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79	21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9	21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因欠款带来的负面影响。					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179万元	2179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有效化解因欠款带来的负面影响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安排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垃圾分类试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9.57	199.5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上年结转资金		199.57	199.5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支出	预算控制室以内	预算控制室以内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4次	≥4次	5	5	
			印制宣传册	≥200册	≥200册	5	5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	1次	1次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达到序时进度	达到序时进度	5	5	
		社会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创建工作及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26	117.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上年结转资金		117.26	117.26	—	100%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汉中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牵头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保障各项创建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创建既定目标。			各项创建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创建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各类宣传培训、会议工作成本	≤3万元/次	≤3万元/次	15	15	
			编制规划成本	预算数以内	预算数以内	15	1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督导督查	≥30次	≥30次	3	3	
			全市创建宣传工作次数	≥10次	≥10次	3	3	
			全市创建教育、培训工作次数	≥3次	≥3次	3	3	
			完成供水规划编制	1本	1本	3	3	
			完成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次数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全市创建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2	
			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达标率	≥90%	≥90%	2	2	
			编制规划准确率	≥90%	≥90%	3	3	
			业务培训、会议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类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天/次	≤3天/次	2	2	
			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创文工作创建考核	2024年1月完成	2024年1月完成	2	2	
			工作会议完成及时性	≤1天/次	≤1天/次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创建工作知晓率	≥80%	≥80%	6	6	
		城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6	
		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形象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	840	576	10	6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	840	576	—	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汉中城区域东片区、铺镇集镇、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生活污水处理			汉中城区域东片区、铺镇集镇、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生活污水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支出	未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过项目预算	20	1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污水	≥1500 万吨	≥1500 万吨	10	10
			所管片区	3 个	3 个	5	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即时处理	即时处理	即时处理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人民生活环境	提升改善	提升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变好	持续变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厂持续正常运转	持续正常运转	持续正常运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1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维护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完成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及街头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				2024年度完成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及街头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冬季行道树涂白	≤25万元	100%	10	10	无偏差
			病虫害防	≤50万元	100%	5	5	无偏差
			绿化养护	≤295万元	100%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冬季行道树涂白株数	≥10万余株	100%	2	2	无偏差
			防治病虫害绿地面积	80.9万m²	100%	2	2	无偏差
			防治病虫害乔木株数	7.75万株	100%	2	2	无偏差
			防治病虫害灌木球体株数	2.47万株	100%	2	2	无偏差
			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面积	80.9万m²	100%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环境整治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绿篱、地被、行道树补栽栽植成活率	≥96%	100%	2.5	2.5	无偏差
			清理死树、修剪、抹芽合格率	≥98%	100%	2.5	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冬季行道树涂白完成及时性	≤30天	100%	5	5	无偏差
			病虫害防治完成及时性	≤8个月	100%	2.5	2.5	无偏差
			中心城区绿化及时性	≤30天	100%	2.5	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人居绿化环境	有效提高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绿化环境	有效改善	100%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形象	持续改善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城区居民满意度	≥96%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巩固提升及氛围营造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5.36	10	97.6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5.36	—	97.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巩固提升。80.9万m ² 绿地养护（含新移交的35万m ² ）主要有：绿地日常卫生保洁，地被、绿篱修剪，中耕锄草，抗旱浇水施肥等；处理12345热线和民生实事；绿化基础设施维修等；冬季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冬季行道树修剪、苗木防寒等工作，确保中心城区原因苗木生长良好，绿化景观的整齐、美观。 目标2：氛围营造。				目标1：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巩固提升。80.9万m ² 绿地养护（含新移交的35万m ² ）主要有：绿地日常卫生保洁，地被、绿篱修剪，中耕锄草，抗旱浇水施肥等；处理12345热线和民生实事；绿化基础设施维修等；冬季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冬季行道树修剪、苗木防寒等工作，确保中心城区原因苗木生长良好，绿化景观的整齐、美观。 目标2：氛围营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巩固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100%	10	10	无偏差
			2024年国庆节氛围营造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	80.9万m ²	100%	1	1	无偏差
			冬季行道树涂白株数	≥10万余株	100%	1	1	无偏差
			防治病虫害绿地面积	80.9万m ²	100%	1	1	无偏差
			防治病虫害乔木株数	7.74万株	100%	1	1	无偏差
			防治病虫害灌木球体株数	2.48万株	100%	1	1	无偏差
			冬季行道树修剪	8000株	100%	1	1	无偏差
			处理12345热线和民生实事排险等	120起	100%	1	1	无偏差
			悬挂国旗	1200面	100%	1	1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国庆花坛鲜花摆放	7万盆	100%	1	1	无偏差
			造型花坛	2组	100%	1	1	无偏差
			园林绿化环境巩固提升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绿篱、地被、行道树补栽栽植成活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合格率	无病虫害蔓延	100%	2.5	2.5	无偏差
			行道树修剪、抹芽合格率	≥98%	100%	2.5	2.5	无偏差
			行道树、绿篱、地被栽植	≤30天	100%	2.5	2.5	无偏差
			清理死树、绿化基础设施维修	≤20天	100%	2.5	2.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道树修剪、抹芽	≤60天	100%	2.5	2.5	无偏差
			应急抢险、“12345”热线等民生实事	及时响应	100%	2.5	2.5	无偏差
			城市沿街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日氛围营造	效果显著	100%	10	10	无偏差
			城市绿化景观形象	持续改善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城区居民满意度	≥96%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及信号灯电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10.15	1248.35	10	6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00	738.2	—	49%	—	
	上年结转资金		510.15	510.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缴纳电费，确保城市路灯亮灯率，保证信号灯正常运行，保障通行安全				及时缴纳电费，确保城市路灯亮灯率，保证信号灯正常运行，保障通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电费预算指标	预算控制数以内	预算控制数以内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城区范围内路灯正常照明约21000盏；控制柜、变压器1339台	已完成	5	5	
			用电数全年用电3100万度	小于3100万度	小于3100万度	5	5	
			亮化街道数量	大街70多条，背街小巷120条，五个乡镇	大街70多条，背街小巷120条，五个乡镇	5	5	
		质量指标	保证用电范围亮灯率	≥95%	≥95%	5	5	
			按时缴纳电费	按月完成	按月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按月电费支付满意度	全部达到预期	全部达到预期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功能照明和景观灯照明正常运行	≥95%	≥95%	10	10	
			信号灯正常运行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电公司满意度	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出行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2.69	417.22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44.53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72.69	72.6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解决路灯新建、改造、维护等工作，保障日常路灯照明运行安全稳定，确保全城区路灯率达到95%以上，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路灯安全事故发生。				2024年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解决路灯新建、改造、维护等工作，保障日常路灯照明运行安全稳定，确保全城区路灯率达到95%以上，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路灯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支出	≤200元/人/次	≤200元/人/次	10	10	
			工程车辆维修	≤1.8万元/辆	≤1.8万元/辆	5	5	
			路灯维护费	≤ 200元/盏	≤ 200元/盏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电工培训人数	≥20人次	≥20人次	3	3	
			日常维护工程车辆	≥9辆	≥9辆	3	3	
			日常维护辖区路灯	≥21000盏	≥21000盏	3	3	
			日常维护变压器	≥1339台	≥1339台	3	3	
			日常维护电缆管道长度	≥8516米	≥8516米	3	3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3	3	
		电工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路灯亮灯率		≥95%	≥95%	3	3	
	时效指标	电工培训及时性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3	3	
		路灯维护及时性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路灯维护工作持续进行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设施整治提升及氛围营造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0	59.71	10	33%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80	59.71	—	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桥北广场、中心广场、劳动西路等多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在中心城区重要节点进行景观点缀工程，营造春节热烈、喜庆、祥和节日气氛。			对桥北广场、中心广场、劳动西路等多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在中心城区重要节点进行景观点缀工程，营造春节热烈、喜庆、祥和节日气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单组造价	≤1.6万元	1.6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LED路灯	78组	78组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春节氛围营造	中心城区制定区域	未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LED路灯照度	30Lx	30Lx	3	3	
		设施整治提升	2024年年底完成%	2024年年底完成%	2	2	
		氛围营造	2025年春节前完成	未完成	2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100%	2	2
			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日氛围	浓烈	未完成	8	0
			路灯使用时限	15年	15年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美观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7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4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本部门对 2024 年度路灯维

护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3.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决算数据反映 7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253211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1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1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40.8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9.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7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10.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5.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3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2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7.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4.06
	30			61	
总计	31	9,150.44	总计	62	9,150.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32.77	8,293.46					239.31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1	38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83	376.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	3.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7	23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4	119.94					
20808	抚恤	6.78	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	5.23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0	11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0	1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9.00	2,179.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9.00	2,179.00					
2110302	水体	2,179.00	2,17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2.69	5,18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6.36	1,666.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1	2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6	48.36					
2120104	城管执法	321.90	32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99.02	299.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4.27	774.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5.88	585.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5.88	585.8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29.94	1,829.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29.94	1,829.9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4.51	524.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4.51	5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80	19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0	19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80	194.80					
229	其他支出	239.31						239.31
22999	其他支出	239.31						239.31
2299999	其他支出	239.31						23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26.38	2,566.13	6,260.25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1	38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83	376.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	3.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7	23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4	119.94				
20808	抚恤	6.78	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	5.23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0	96.11	1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0	96.11	1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81	80.52	16.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9.00		2,179.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9.00		2,179.00			
2110302	水体	2,179.00		2,17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10.12	1683.09	3527.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6.64	782.48	884.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1	2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6		48.36			
2120104	城管执法	321.90	317.57	4.3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	299.30	242.10	57.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4.27		774.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5.88	312.47	273.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5.88	312.47	273.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1.94	562.99	1,268.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1.94	562.99	1,268.9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9.66	25.15	524.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9.66	25.15	5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80	19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0	19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80	194.80				
229	其他支出	505.48	208.51	296.97			
22999	其他支出	505.48	208.51	296.97			
2299999	其他支出	505.48	208.51	2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1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12	0.1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0.84	240.8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3.61	38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40	11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79.00	2,17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82.97	4,606.97	57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80	19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3.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93.75	7,717.75	576.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93.75	总计	64	8,293.75	7,717.75	5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17.75	2,332.47	5,385.28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84		24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1	38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83	376.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	3.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7	23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4	119.94	
20808	抚恤	6.78	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	5.23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0	96.11	1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0	96.11	1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81	80.52	16.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9.00		2,179.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9.00		2,179.00
2110302	水体	2,179.00		2,17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6.97	1,657.94	2,94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6.64	782.48	884.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1	2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6		48.36
2120104	城管执法	321.90	317.57	4.3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99.30	242.10	57.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4.27		774.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5.88	312.47	273.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5.88	312.47	273.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29.94	562.99	1,266.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29.94	562.99	1,266.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4.51		524.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4.51		5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80	19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0	19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80	1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2.38	30201	办公费	7.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62	30202	印刷费	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9.86	30205	水费	2.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87	30206	电费	7.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4	30207	邮电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4	30211	差旅费	5.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人员经费合计		2,260.27	公用经费合计					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6.00	576.00		57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0		4.30		2.50	1.80	1.00	21.72		
决算数	3.42		3.42		2.50	0.92	0.88	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5〕3 号）要求，经局党组研究现选定市路灯管理处 2024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为评价对象，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市路灯处负责辖区内 2.3 万余盏路灯、约 350 公里长路灯管线和 164 台路灯变配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路灯设施运行正常，确保中心城区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为市民提供明亮、优美的人居环境，为市民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市财政下达路灯维护项目资金 350 万元（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心城区路灯维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建〔2024〕54 号文件））、上年结转 72.69 万元（汉

财办预（2024）4号文件），共计422.69万元，实际支付417.22万元，结余5.4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8.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管护范围

汉中市中心城区已完成安装的路灯、变压器、控制箱等高低压配套设施。以及基路灯杆、控制箱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2）管护标准

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5%以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无大面积路灯损坏情况发生。路灯附属设施（控制箱、变压器、地下电缆等）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坏情况。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城路灯及地下电缆进行提前检修，及时处理问题，汛期未发生路灯电缆等漏电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解决路灯新建、改造、维护等工作，保障日常路灯照明运行安全稳定，确保全城区路灯率达到95%以上，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路灯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损坏程度逐年减少，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将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区，提升对外形象和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电工培训人数 ≥ 20 人次；日常维护工程车辆 ≥ 9 辆；日常维护辖区路灯 ≥ 21000 盏；日常维护变压器 ≥ 1339 台；日常维护电缆管道长度 ≥ 8516 米。

质量指标：工程施工合格率100%；电工培训合格率100%；路灯亮灯率 $\geq 95\%$ 。

时效指标：电工培训及时性2024年完成；路灯维护及时性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培训费支出 ≤ 200 元/人/次；工程车辆维修 ≤ 1.8 万元/辆；路灯维护费 ≤ 200 元/盏。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区路灯维护工作持续进行 $\geq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区居民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路灯维护项目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建设开展情况和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方法的选择按照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类分级原则及绩效相关原则四个原则进行选择。

2. 评价方法

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以汉中市城管局为主导，对整个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资金运用等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就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是否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从多层面、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3. 评价标准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陕财办绩〔2022〕5号）、《汉中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汉财办绩〔2024〕6号）、《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了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等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不同，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和差四类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等次，80—90分(含80分)为良等次，60—80分(含60分)为中等次，60分以下为差等次。

3. 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满分15分，项目管理过程满分11分，项目产出满分44分，项目效果满分30分。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等详见附件《2024年度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时段为2024年期间，根据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分三大阶段进行，分别是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评价自评报告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年来，通过优化运行机制，建立路灯照明设施故障报修办理台账，不断提高路灯设施故障处置速度，有效解决了群众对路灯照明的诉求；其次是明确目标，强化责任，不断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年共出车 1487 台次，维修路灯 8789 盏次，检修控制设备 640 台次、管线 393 次，更换电缆 2822 米，保证路灯设施运行正常，确保中心城区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

通过自评取得的信息，按照《2024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1 分，得分为 10.2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4 分，得分为 40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

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表 1 2025 年度路灯维护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11	10.2	92.73%
产出	44	40	90.91%
效益	30	28	93.33%
绩效评价得分: 93.2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秀			

评价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90 分-80 分（含）为“良”，80 分-60 分（含）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00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5	2.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5	2.5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5	2.5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5	2.5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市路灯管理处为进一步明确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提高照明管理水平，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结合汉中市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路灯维护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汉中市路灯管理处依据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工作，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求，该项目立项科学、规范，符合规划。此项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

本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明确；项目预期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分值 2.5 分，得分为 2.5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汉中市路灯管理处提供的路灯维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的资金预算、年度计划确定，故项目绩效

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书、资金量相符。此项分值 2.5 分，得分为 2.5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付 417.22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350 万，年初结余 72.6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71%，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此项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资金分配合理，有利于项目成本控制。此项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11 分，综合得分 10.20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到位	到位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执行	有结余	2	1.2	60.00%
	合规资金使用率	使用	使用	1	1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2	10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2	2	100.00%
合计				11.00	10.2	92.73%

1. 资金到位率。

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2024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 3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项目进度，财政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为100%。此项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2*100.00\%=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预算资金3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0.00万元，上年结转72.6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17.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1%。此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符性分值2分，得分为1.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用于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此项分值1分，得分为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制定了《汉中市路灯维修项目管理制度》，对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完备。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此项分值2分，得分为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路灯维修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良好，具备实施项目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此项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工作人员按照《汉中市路灯维修项目管理制度》中相关管理规定认真负责的执行路灯维护工作，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此项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 44 分，综合得分 40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完成	部分完成	20	18	9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达标	16	14	87.5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节约	节约	4	4	100.00%
合计				44.00	40.00	90.91%

1. 实际完成率。

2024 年度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全年共出车 1487 台次，维修路灯 8789 盏次，检修控制设备 640 台次、管线 393 次，更换电缆 2822 米，保证路灯设施运行正常，确保中心城区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全年共完成 6 条主要大街安装 567 盏辅道灯、142 组 356 盏 LED 路灯建设及光源更换任务和 10 条背街小巷 110 组 229 盏老旧路灯建设、改造任务；对中心城区 73 条主要大街的

74 台路灯控制柜集中控制终端实施了 5G 网络升级改造，数字化平台也同步建成。系统升级后中心城区道路路灯的实时运行监控数据传递更加迅速，极大的缩短了路灯维护响应时间，同时提高了照明安全预警处置能力。此项分值 20 分，得分为 18 分。

2. 完成及时率。

通过询问、调查等方式，表示损坏的公共照明设施得到了及时的维修，维修率 95%以上。此项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

3. 质量达标率。

在相关工作人员的全力配合下，单位对汉中市中心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情况进行了抽查，抽查统计结果表明，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5%以上。此项分值 16 分，得分为 14 分。

4. 成本节约率。

汉中市路灯维护项目按照预算金额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项目的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的情况，项目实际成本与作品内容匹配。此项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实施效益、满意度二部分，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效益	效益	25	23	92.00%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本次评价对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1.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道路照明情况良好，为市民晚间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因此路灯维护项目实施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实施效益，此项分值 25 分，得分为 23 分。

2. 满意度。

项目实施以来，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了居住环境，方便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居民群众对该项目较满意。此项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分清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为进一步明确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提高路灯亮化管理整体水平，专门制定了《路灯维护项目管理制度》与《路灯维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路灯维护项目人员工作要求、巡查维修资料建档、路灯维护指标绩效考核、路灯维修时限要求等均做出的明确规定。路灯维护安全操作打分表将路灯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分清了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二) 加强路灯维护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率

加强对路灯维护资金的绩效管理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的重要途径，也是将维护经费用于提升路灯维护管理水平和质量方面。要建立绩效目标，并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路灯维修经费的重要依据，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强化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维护项目宣传营造良好群众氛围，邀请社会监督，从舆论上推动项目有效开展

为强化项目社会宣传、营造良好群众氛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使市民树立爱护城市照明设施光荣，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偷盗电缆等行为可耻的公德意识，形成爱护家园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说来，2024年汉中市中心城区路灯景观灯设施及相关系统运行流畅，达到预期效果，但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目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时设置不够细化，对绩效目标的修正不及时；对路灯和景观灯养护单位月度考核不够细致；针对大型项目的修复需要的资金不到位；单位人员配备不足，单位人员要保证全城24小时的道路照明维修保养有一定的难度。

七、有关建议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

目标，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2. 做好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管理，进一步细化考核。做好日常巡查养护的同时，进一步细化考核；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高标准完成考核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部分路段照明改造工作，并制定年度计划。

3. 积极争取资金对城区钠灯进行节能改造和对原有使用年限久控制效果欠佳的景观灯控制平台改造。

2024年度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0.5分以内适度扣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	2.5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	2.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100%的得满分，不足100%，高于90%的得80分值，低于90%高于80%的得60分值，其余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者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执行100%的得满分，不足100%，高于90%的得80分值，低于90%高于80%的得60分值，其余不得分。	2	1.2
		合规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	1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	1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抽检合格率在规定合格率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6	1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规定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得分=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得分=指标分值/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数*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数	25	2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得分=指标分值/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数*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数	5	5
合计						100	93.2